

证券代码：836636

证券简称：金谷高科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见证律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，公司聘请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周新鹏、温乐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现由于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内部安排调整，见证律师变更为周新鹏律师和范琳琳律师。

二、变更见证律师的审议情况

本次变更见证律师不属于公司章程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，无需召开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变更见证律师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属于合理性变更，不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北京金谷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2日